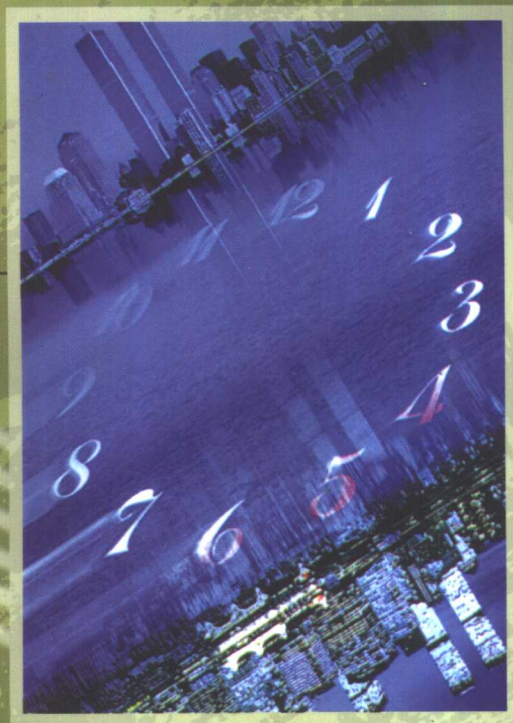


证券法

案例知识读本

主编 王金玲



经·济·管·理·出·版·社

证券法案例知识读本

主 编 王金玲

副主编 王树清 曹君仁
李文辉 孟德花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孟昭宇

版式设计:蒋 方

责任校对:孟赤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案例知识读本/王金玲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5

ISBN 7-80118-965-5

I.证… II.王… III.证券法-案例-汇编-中国
IV.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952 号

证券法案例知识读本

主 编 王金玲

副主编 王树清 曹君仁

李文辉 孟德花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国马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5.5 印张 398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18-965-5/F·912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68022974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是中国第一部规范证券方面的重要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进一步适应中国深化改革开放,加强规范我国的证券发行和交易,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的需要。

《证券法》调整的社会利益和规范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当前,中国《证券法》方面发生的案例不是很广泛和带有普遍性,法律的贯彻实施也迫切需要进一步到位。因而,《证券法案例知识读本》的编写也就富有积极的意义。

我们认为,证券案例知识读本应当以证券立法的原义和证券知识为基础,结合司法和法律适用的具体实践,才能达到较好的写作效果。本书编写试图按照新证券法的结构和体系,涵盖法律规定的一系列重大内容,对案例中的当事人、具体情节加工、提炼、浓缩以及技术性处理,进而提出一些问题,针对性地讲解证券法律知识,这样做有利于写作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符合读者学习《证券法》条文的进展程序,方便读者的理解和学习。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证券法》的贯彻实施,配套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不断的出台,会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中国《证券法》的理论和实践。本书的编写,只是我们勇敢地做出一次探索和尝试。对于其中的缺点错误,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对参与本书撰稿和审定工作的:王中元、李晓民、朱伯玉、陈梓正、孙晓光、解克刚、杜加廷、蔡天舜、戴新毅、孙炳辉、张荣现、于晓宁等同志,表示真诚谢意。

编 者

2000年4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案例 1 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证券法》的立法目的	(1)
案例 2 《证券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的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5)
案例 3 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9)
案例 4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应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2)
案例 5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应坚持守法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15)
案例 6 “四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18)
案例 7 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原则	(21)
案例 8 在国家统一监管的前提下,证券业协会自律性管理	(24)
案例 9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进行证券审计监督	(27)

第二章 证券发行..... (31)

- 案例 10 证券公开发行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或国务院授权的机构核准或者审批 (31)
- 案例 11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34)
- 案例 12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审批 (38)
- 案例 13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提交的文件需要
的格式、报送方式依法由负责核准或审批
的部门确定 (42)
- 案例 14 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45)
- 案例 15 发行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47)
- 案例 16 股票发行申请的核准须依法进行,核准程序
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50)
- 案例 17 证券发行申请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决定 (54)
- 案例 18 证券公开发行前须依法公告公开募集文件,
不得私自公开或泄露发行信息,不得在依法
公告前发行证券 (56)
- 案例 19 对证券发行经核准或审批后,发现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作出撤销、停止
发行、退还价款等处理 (60)
- 案例 20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自行负责其经营与
收益;投资者自行负责其投资风险 (62)
- 案例 2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或
向原股东配售,但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须
按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64)

案例 22	证券承销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	(67)
案例 23	证券发行人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71)
案例 24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同发行人签订承销 协议	(74)
案例 25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发行募集文件 进行核查	(77)
案例 26	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由承销团承销	(81)
案例 27	证券承销商的禁止性行为	(84)
案例 28	溢价发行的股票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商协商 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88)
案例 29	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证券或在境外上市 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92)
第三章 证券交易		(95)
案例 30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是依法 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95)
案例 31	依法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应在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	(98)
案例 32	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或融券	(103)
案例 33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必须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109)
案例 34	大股东持股披露和买卖股票的限制	(114)
案例 35	股票上市的意义和条件	(118)
案例 36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提交的文件	(123)
案例 37	股票上市的程序和上市协议的签订	(129)

案例 38	股票上市时的信息公开	(134)
案例 39	股票上市的暂停和终止	(139)
案例 40	公司债券的种类和上市的条件	(143)
案例 41	公司债券上市申请需提交的文件	(148)
案例 42	公司债券上市的程序	(153)
案例 43	公司债券的上市暂停和暂停的形式	(157)
案例 44	公司债券的上市终止和终止的形式	(162)
案例 45	信息公开的意义和内容	(166)
案例 46	信息公开的基本要求	(171)
案例 47	中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176)
案例 48	上市公司必须按时公布年度报告	(181)
案例 49	上市公司重大事件的公告	(186)
案例 50	证券发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90)
案例 51	上市公司公告应刊登在国家规定的报刊上 或专项出版的公报上	(194)
案例 52	上市公司公告的监督和保密	(197)
案例 53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200)
案例 54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203)
案例 55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的其他人员，不得买入或卖出所持有的该 公司的证券	(207)
案例 56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得泄露该信息或者 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211)
案例 57	禁止操纵市场的行为	(214)
案例 58	禁止虚买虚卖、联合操纵、连续交易等行为	(218)

案例 59	禁止以自己为交易对象的行为	(222)
案例 60	禁止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证券 交易	(225)
案例 61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背客户委托 买卖证券的欺诈行为	(230)
案例 62	禁止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买卖证券	(235)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241)
案例 63	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241)
案例 64	上市公司收购中的持股披露制度	(245)
案例 65	发出收购要约起点的规定	(249)
案例 66	关于报送和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规定	(253)
案例 67	关于收购要约公告时间和收购要约期限的 规定	(254)
案例 68	关于收购人撤回和变更收购要约的规定	(258)
案例 69	关于收购要约普遍有效性的规定	(261)
案例 70	收购要约期满时的停止交易制度	(265)
案例 71	关于协议收购的法律规定	(267)
案例 72	协议收购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72)
案例 73	上市公司收购应遵守的原则	(275)
案例 74	上市公司收购中的违法行为	(279)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286)
案例 75	证券交易所的性质和设立、解散程序	(286)
案例 76	证券交易所的章程及其内容	(290)
案例 77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及其特点	(294)

案例 78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298)
案例 79	证券交易所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资格	(303)
案例 80	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委托方式	(307)
案例 81	集中申报的规则和清算交割的程序	(311)
案例 82	当日买进的证券不得在当日再行卖出	(315)
案例 83	证券交易所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	(319)
案例 84	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恢复、终止证券 上市	(323)
案例 85	证券集中交易的主体资格取得的条件	(327)
案例 86	交易保证金应专款专用,禁止证券交易所 擅自使用	(331)
案例 87	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应当回避执行与其本人 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证券交易有关的 职务	(334)
案例 88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 改变其交易结果	(337)
第六章	证券公司	(341)
案例 89	经营证券业务必须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的证券公司	(341)
案例 90	经纪类证券公司的设立	(345)
案例 91	证券公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限制	(349)
案例 92	禁止证券公司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混合 操作,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54)
案例 93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必须为客户分别 开立证券和资金账户	(358)

案例 94	证券公司的负债和交易风险控制	(362)
案例 95	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366)
案例 96	顾客指令的权威性——证券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370)
案例 97	禁止为客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375)
案例 98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379)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业

	协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387)
案例 99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能	(387)
案例 100	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390)
案例 101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设立结算风险基金，并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专项管理	(393)
案例 102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工作人员禁止从事的行为	(396)
案例 103	证券服务机构应确保所出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98)
案例 104	证券业协会应对证券公司监督检查	(400)
案例 105	证监会应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404)

第八章 法律责任

案例 106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擅自发行股票	(409)
案例 107	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不得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	(412)

案例 108	严禁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买卖股票	(414)
案例 109	证券公司不得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	(415)
案例 110	证券公司必须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 证券业务	(419)
案例 111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如以欺骗 手段获得业务许可证的,应依法承担行政 责任	(424)
案例 112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私下接受 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428)
案例 113	上市公司收购必须依法进行	(433)
案例 114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对其所出具的报告内容 承担法律责任	(437)
案例 115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	(44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46)

第一章 总 则

案例 1 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证券法》的立法目的

[案情]

某国有电子仪器厂被改组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龙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龙升公司于 1997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52431 万元。在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该公司将 1996 年公司销售总额夸大,虚增产品库存,并将该年度的实际亏损 10034 万元虚报为盈利 7600 万元,并利用各种渠道瞒报相关材料,获取在某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资格。龙升公司上市后,在 1998 年的中期报告中将上半年的亏损 5400 万元披露为盈利 1033 万元,在 1999 年 4 月年度报告中,将 1998 年度的实际亏损额 9867 万元披露为亏损 3672 万元,少报亏损 5195 万元。自 1996 年下半年起,龙升公司就已经出现设备老化,残次产品增多,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的情况,该公司在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时未予披露。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龙升公司将所募资金中的 34453 万元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其余大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境外贷款和弥补亏损。1998 年 12 月龙升公司证券部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股市,并

开立 30 个个人账户买卖股票。龙升公司的上述行为在 1999 年 8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获。1999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处理结果。此后,龙升股票一路狂跌,很多股民被套死,龙升股票停牌。

[问题]

1. 什么是证券?
2. 中国《证券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评析]

证券是证明或设定权利所作成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所拥有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

证券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企业不断追求提高经济效率的过程中,竞争中的企业不但要厉行节约,特别是生产领域的节约,以加速资本的流通,缩短流通周期,还要尽量扩大再生产的规模,也就是要加大资本的投入,克服原有财产的制约,促进资本的集中。适应这些要求,便产生了商业票据和作为资本信用手段的股票、债券等。

《证券法》的立法目的,即关于《证券法》的立法宗旨。根据《证券法》第一条的规定,《证券法》的立法目的有四个方面: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一)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

这是指要通过制定《证券法》,把证券的发行行为和证券的交易行为纳入规范的渠道,使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行为呈现有序的状态。证券的发行,是指证券的发行人为了筹措资本而发行证券,由投资者认购的证券的行为。根据《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备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

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说,股票发行人的范围仅限于以下两种类型:一种是正在设立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即若干发起人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资格发行股票;另一种是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除上述两种类型外,其他任何类型的主体均不得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了上述发行人外,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能够公开发行债券的主体也可以是发行人。

在证券的发行行为中,除了证券的发行人及证券投资者之外,还包括证券的中介人,如证券公司等证券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等。证券的交易,是指持有证券的投资者之间交易证券的行为。在证券的交易行为中,除了证券的投资者外,还涉及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等。借助于《证券法》的各种规范,对于脱离基本规范的行为予以制裁,最终使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在有秩序的状态下运行。目前,证券市场尤其是证券交易市场不规范的情况比较多,给证券市场的有序运行带来诸多的不利影响,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一部较高层次的法律来规范证券市场的不规范行为。

本案龙升公司在募集股份时,隐瞒亏损,虚报盈利,使有关的申请文件不能作到真实、准确、完整,违背了信息公开的原则,严重影响了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行为,给证券市场埋下了危机的种子。它扰乱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利于保护证券市场中处于弱者一方的广大股民的利益。证券市场是整个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也要通过竞争来配置社会资源,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显然,如果允许那些欺世盗名者急于通过发行股票来达到某种从证券市场外得不到的利益的话,证券市场必然出现危机和混乱。

(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是指愿意以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的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一个重要主体,该主体的权益需要予以保护,如果他们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就会越来越少,证券的发行人就不会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对经济的发展产生影响,所以缺少了投资者这一主体,证券市场就无从谈起。同证券公司相比,众多的散户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中显得比较弱小,尤其值得保护。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指要保护投资者依据法律的规定所应得到的利益,而不是对他们证券市场的违法所得予以保护;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不等于保证投资者在证券市场的每一笔投资都能得到很好的回报,而是依靠法律为投资者创造一个有序的投资环境,打击各种证券违规行为,以保证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的实现。

本案中,广大投资者在龙升公司的虚伪掩饰下,买进龙升股份,龙升公司的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获后,股票价格大降,给广大股民造成重大损失,是对投资者的严重的不利行为。

(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社会经济秩序,是指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合理有序;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全社会成员共有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证券市场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一旦出现问题就会对整个社会利益产生极大的危害,影响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证券市场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是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确保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本案龙升公司提供的虚假材料的行为,使一定数量的资金不能继续流动,经济秩序陷于紊乱,社会经济利益受到相当程度的损害。

(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这是制定《证券法》的根本目的,也是最终目的。规范证券市场的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本的还是要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